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参与设立的产业并购基金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情况概述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并购基金合作协议的议案》。公司于2015年12月19日、1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分别披露了《关于签署并购基金合作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5-080）、《关于签署并购基金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5-083）。2016年1月15日，公司与江苏智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智卿”）在上海签署了《上海蓝新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，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参与设立的产业并购基金签署相关合伙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6-009）。

公司与江苏智卿共同发起设立的产业并购基金（以下简称“并购基金”），拟委托相关机构在全球范围内寻找合适的IDC产业收购机会，并采取适当措施予以锁定。同时，择机募集设立产业并购子基金，完成对锁定交易对象的收购。公司将根据自身的发展战略，对子基金收购的资产有选择性地收购。

二、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

并购基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于2016年1月25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《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名称：上海蓝新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。

企业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MA1K371332

经营场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40层4012室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江苏智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委派代表：孔德卿）

成立日期：2016年1月25日

合伙期限：2016年1月25日至2026年1月24日

经营范围：资产管理，投资管理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27日